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鷹聯信貸有限公司(作為
貸款人)與寶江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7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
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促使貸款人簽署、蓋章、
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
認為使貸款協議生效及實施其條款所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段(d))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得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6樓607室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